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海安市曲塘镇刘圩村三十三组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2024 年 7 月 29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4
二、	发行计划.....	13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6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6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9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0
七、	中介机构信息.....	41
八、	有关声明.....	42
九、	备查文件.....	47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辛巴科技、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现有股东	指	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
东北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辛巴科技
证券代码	873609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F30）玻璃制品制造（CF305）技术玻璃制品制造（CF3051）
主营业务	光伏钢化玻璃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58,604,000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艳
注册地址	江苏省海安市曲塘镇刘圩村三十三组 88 号
联系方式	15250660751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股转公司正式挂牌。公司主营业务是光伏玻璃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报告期内新增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及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F30）-玻璃制品制造（CF305）-技术玻璃制品制造（CF3051）。

2、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围绕光伏产业展业，包括光伏新材料和智慧能源两大业务板块。

光伏新材料板块方面，公司主要从事光伏钢化玻璃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光伏钢化玻璃及光伏钢化镀膜玻璃等。主要客户群体为国内知名光伏组件生产厂商。

智慧能源板块方面，主要开展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其中，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业务承接流程包括项目信息搜集、项目评估、标书制作、技术和商务投标、合同签订等环节；也包括战略合作模式，即和国家地方大型能源集团合作，强强联手，优势互补，开发项目资源，以资源促进系统集成业务。同时，也和地方政府进行战略合作，整县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包括工商业分布、户用分布式电站开发。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主要为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聚焦工商业分布式和户用分布式。

3、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1）光伏新材料

光伏玻璃作为太阳能发电系统中关键的组件，专用于光伏面板的透光表层，其性能直接影响到光伏系统的转换效率和稳定性。中国凭借强大的制造能力和技术创新，已经成为全球光伏玻璃的主要生产和供应国，占据了2020年全球产能的90%以上。这一地位凸显了中国在全球光伏产业链中的核心角色。

光伏玻璃行业的进入壁垒主要表现在高资本要求、长周期的建设和验证过程，以及对下游客户的严格认证需求上。典型的投资和建设周期为15至2年，生产过程要求不间断连续生产，反映了其作为重资产行业的特征。此外，光伏玻璃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纯碱、石英砂和白云石，能源消耗包括石油类燃料、电力和天然气，直接材料和能源动力分别占总成本的40%以上和35%左右。

受益于全球对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转型的推进，光伏需求保持高增长态势。预计2023至2025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有望从345GW增长至544GW，国内市场也将呈现强劲增长。随着双面组件技术的渗透和应用，光伏玻璃的日熔量需求预计将显著增加，进一步推动行业的快速发展。

（2）智慧能源

随着“双碳目标”的提出，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增加，光伏发电成为能源转型的关键力量。国内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将逐年提升，光伏发电量显著增加，但化石能源仍占主导。预计光伏装机规模将大幅提升，特别是在东中部经济发达地区。2023年，随着光伏组件价格下降促进了光伏装机规模快速增长，技术进步和产能释放预期将持续推动光伏行业发展。

受益于光伏组件价格下跌和电站投资成本降低，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市场迎来快速发展。技术革新和材料多样化将继续推动行业向前发展。分布式光伏发展迅速，配电网承载力的提升有助于保障其高质量增长。电价政策调整和“能耗双控”措施为工商业分布式光伏提供了新机遇。

4、公司的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本）》，公司从事的光伏新材料和智慧能源两大业务板块符合上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本）》鼓励发展的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位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服务实体经济，主要服务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企业，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公司是江苏省“专精特新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技术创新性特征明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位。

综上，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169,572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6.31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9,999,999.32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156,898,668.30	446,855,022.26	434,317,985.92
其中：应收账款（元）	29,428,541.88	52,609,150.43	102,348,431.32
预付账款（元）	10,137,580.51	18,649,903.77	15,770,245.07
存货（元）	5,050,808.40	93,341,475.35	87,151,254.61
负债总计（元）	114,600,610.24	358,809,341.16	311,352,704.82
其中：应付账款（元）	33,913,940.30	38,726,161.69	60,653,457.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41,727,161.17	87,902,794.24	116,902,642.22

资产（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0	1.72	1.99
资产负债率	73.04%	80.30%	71.69%
流动比率	0.78	1.05	1.17
速动比率	0.73	0.79	0.80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48,218,808.92	537,970,184.81	468,154,651.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585,135.86	46,820,857.76	39,191,847.98
毛利率	16.65%	14.78%	13.88%
每股收益（元/股）	0.16	0.92	0.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2.08%	71.88%	37.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9.15%	70.54%	36.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61,848.82	61,515,924.35	-16,425,983.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1.21	-0.28
应收账款周转率	7.64	12.45	5.74
存货周转率	23.95	9.32	4.47

注：2022年度财务数据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编号为利安达审字[2023]第2242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25日出具《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对辛巴科技2022年财务报表进行更正，报告号为天健审[2024]15-50号；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编号为天健审[2024]15-49号；2024年1-6月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对比分析

（1）资产总额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5,689.87万元、44,685.50万元和43,431.80万元。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2年12月31日增加了28,995.64万元，增幅184.80%，主要原因为：①2023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较2022年12月31日增加16,476.47万元，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上升，销售回款增加；②应收票据较2022年12月31日增加821.86万元、应收账款较2022年12月31日增加2,318.06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③存货较2022年12月31日增加8,829.07万元，主要原因为2023年新增光伏电站工程项目，导致合同履约成本的增加。2024年6月30日的公司资产总额较2023年12月31日减少了2.81%，变动较小。

（2）应收账款

公司202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5,260.92万元，较2022年12月31日增加2,318.06万元，增幅78.77%，2024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进一步增长至10,234.84万元，较2023年末增幅94.54%，主要原因为2023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增加优质客户的信用账期所致，公司从2023年开始实施增加优质客户计划以来，客户结构有了新的调整。随着优质客户的进入，信用账期有所增长；2024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进一步增长，公司客户中连煜（苏州）光伏科技有限公司1,884.86万元、湖州中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1,024.55万元，上海电力安装第一工程有限公司2,171.77万元和浙江格普光能科技有限公司1,285.98万元均按合同约定于2024年7月回款，导致2024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大。

（3）预付账款

公司202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1,864.99万元，较2022年12月31日增加851.23万元，增幅83.97%，主要原因为上游供应商的原材料需要预付订货，伴随营业收入增长，预定原材料随之增长。2024年6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1,577.02万元，较2023年末下降15.44%，主要原因为预付账款对应采购入库所致。

（4）存货

公司2023年12月31日存货9,334.15万元，较2022年12月31日增加8,829.07万元，增幅1,748.05%，主要原因为2023年度新增光伏电站工程项目，导致合同履约成本的增加6,482.11万元。2024年6月30日，公司存货8,715.13万元，较2023年12月31日

下降 6.63%，主要因为随着光伏电站项目确认收入，存货中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至成本所致，2024 年 6 月 30 日，相关项目合同履约成本下降 2,931.91 万元；此外，光伏玻璃及光伏组件产品增加使得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增加共计 1,999.41 万元。

（5）应付账款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 3,872.62 万元，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81.22 万元，增幅 14.19%，主要因为 2023 年度业务量大幅增加，导致年末应付货款及劳务款有所增加。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 6,065.35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长 56.62%，主要因为 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同比进一步大幅增长，期末应付货款及劳务款随之增长。

（6）负债总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1,460.06 万元、35,880.93 万元和 31,135.27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24,420.87 万元，增幅为 213.10%，主要因为：①应付票据增长 18,097.27 万元，系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增加所致；②合同负债增加 4,983.21 万元，系按照工程安装进度预收货款增多所致。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4,745.66 万元，降幅为 13.23%，主要因为：①应付票据降低 6,413.81 万元，系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所致；②合同负债降低 3,846.47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预售货款相关项目确认收入结转所致；③同时向银行借入短期借款增加 3,002.48 万元、应付账款随业务量增长 2,192.73 万元，综合上述因素导致 2024 年 6 月 30 日负债总额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有所下降。

（7）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4,172.72 万元、8,790.28 万元和 11,690.26 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617.56 万元，增幅 110.66%，主要因为结转综合收益使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中

未分配利润增长 4,682.09 万元所致。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899.98 万元，增幅 32.99%，主要原因为未分配利润增长 2,135.58 万元，权益分派使得实收股本增加 764.4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70 元/股、1.72 元/股和 1.99 元/股，主要受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变化和实收股本变化所致。

（8）资产负债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04%、80.30%和 71.69%，整体较为平稳，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幅分别为 184.80%和 213.10%，负债总额增幅较大所致，主要负债的增长项目为应付票据和合同负债等；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变动较小，负债总额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13.23%，导致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8、1.05 和 1.17，报告期内持续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增幅高于流动负债增幅，2024 年 6 月 30 日流动资产降幅低于流动负债降幅所致。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速动比率分别 0.73、0.79 和 0.80，与流动比率变动趋势一致，但由于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存货金额较大，因此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速动比率增长低于流动比率增长幅度。

2、主要利润表项目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821.88 万元、53,797.02 万元和 46,815.47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38,975.14 万元，增幅

262.96%，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光伏玻璃业务拓展销售渠道，新增优质客户使得营业收入相应增加；二是公司 2023 年新增光伏电站 EPC 项目形成营业收入所致。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同期增加 23,166.59 万元，增幅 97.96%，其主要原因为 2024 年 1-6 月公司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持续开拓新客户使得收入持续增长。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821.88 万元、53,797.02 万元和 46,815.47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加 3,923.57 万元，增幅为 517.27%，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加，带动营业利润增长的同时，公司整体运营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增长仅 62.95%，小于收入增长幅度 262.96%，使得净利润增长幅度超过收入增幅。2024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3 年同期增加 2,387.49 万元，增幅 155.87%，主要原因为 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同期增幅较大的同时，期间费用较 2023 年同期增长 44.78%，小于收入增长幅度 97.96%所致。

（3）毛利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16.65%、14.78% 和 13.88%。2023 年公司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了 1.8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光伏玻璃相关成本较 2022 年度增加所致，光伏玻璃业务为公司主要收入业务类型，2023 年度该业务类型收入占比 43.87%，2023 年度光伏玻璃业务营业收入增幅 95.74%，营业成本增幅 112.61%，使得光伏玻璃业务毛利率降低，造成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2024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较 2023 年度期减少了 0.90 个百分点，略低于 2023 年度的毛利率。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22.08%、71.88%和 37.04%，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加 49.80 个百分点，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所致；2024 年 1-6 月为使用半年度净利润数据计算，且由于净资产的增长使得加权平均净资产增长，因此较低。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9.15%、70.54%和 36.92%，变动与上述指标一致。

3、经营现金流量项目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6.18 万元、6,151.59 万元和-1,642.60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于 2022 年增加了 6,457.78 万元，增加幅度为 2,109.11%，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度公司加大客户催款力度及下游的信用账期的管理，对于失信的少数下游客户，采取措施催回款项 350 万元；此外，新增光伏电站项目按照安装进度及时结算工程款 41,554.41 万元。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降低，较 2023 年同期降幅 127.21%，主要原因为①本期应收账款部分客户信用账期未到期的同时，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随业务开展有所增长，收到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23 年同期增加 10,561.34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21,239.09 万元；②随着业务订单量增加，人才引进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360.61 万元；③因 2023 年净利润增加导致汇算清缴缴纳 2023 年企业所得税以及业务产生的增值税等其他税费使得支付的各项税费较 2023 年同期增加 1,395.93 万元。

（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12 元/股、1.21 元/股和-0.28 元/股。报告期内，公司总股本持续增加，导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幅度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对较小。

4、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64、12.45 和 5.7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不断上升，主要原因为随营业规模的扩大，应收账

款增幅较大所致。

（2）存货周转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3.95、9.32 和 4.47，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 2023 年末存货较年初增长较大所致。2024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较低原因为使用半年度营业成本数据计算，且期初期末存货均较大，导致存货平均余额较大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筹措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调整公司资本结构，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做出明确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了针对本次发行的股票，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若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针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若上述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公司将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提请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重新审议。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2 名，具体情况如下：

（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 年 7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664275090B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注册资本	234,045.2915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	234,045.291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江苏国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国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1MA1WU7R02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温馨

注册资本	27,7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雨山路 48 号文创园东区 A 栋 519 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服务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机构催收提醒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数据处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广告发布；会议会展服务；汽车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认购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投资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99066062	做市商	否	否	否	否	否
江苏国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800572999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东北证券，为新增投资者，具有做市商资格，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已开立股转系统做市专用证券账户，认购股份为做市库存股。

本次发行对象江苏国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新增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2）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3)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东北证券为具有做市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江苏国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7月6日，其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实现了营业收入，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4)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核心员工。

(5)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东北证券、江苏国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3、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东北证券为公司的主办券商，除前述情形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做市商	1,584,786	9,999,999.66	现金
2	江苏国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584,786	9,999,999.66	现金

合计	-	-	3,169,572	19,999,999.32	-
----	---	---	-----------	---------------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说明文件，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资金均为认购对象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为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实际投资人，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所认购股权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31元/股。

1、发行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5-49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1.7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92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1.9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7元。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在全国股转系统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经查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频次不活跃，交易量较少且未形成连续交易价，股票尚未形成合理且较为稳定的市场公允价格低，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价值较小。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第二次定向发行，前一次发行股份于2022年8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实际发行股票数量3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3.00元/股（考虑前一次发行后权益分派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1.25元/股）。

与前一次股份发行时相比，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大幅增加，且增加了智慧能源业务板块，公司估值提升，因此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4) 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自挂牌之日起至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施了4次权益分派。

①公司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8元人民币现金。

②公司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该议案经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00股，每10股转增3.00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24,5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9,200,000股。

③公司2023年10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该议案经2023年10月24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9,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00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9,2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0,960,000股。

④公司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该议案经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9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5股，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50,96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8,604,000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钢化玻璃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采用“CF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行业选取可比公司百澳股份（839589）、索拉特（870512）、索尔玻璃（872261）

和聚宝盆（873556），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与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相关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百澳股份（839589）	5.96	0.82
索拉特（870512）	6.19	0.92
索尔玻璃（872261）	7.40	1.39
聚宝盆（873556）	46.21	9.64
可比公司平均数	16.44	3.19
挂牌公司	6.88	3.65
可比市场价格（元）	15.08	5.52

注：可比公司数据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得出，挂牌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得出。

根据可比公司平均的市盈率计算而来的可比市场价格与辛巴科技本次发行价格差异较大，主要由于聚宝盆（873556）的市盈率较高，剔除聚宝盆影响后，其余三家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6.52，与挂牌公司市盈率较为接近，根据其余三家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计算而来的可比市场价格为 5.98 元/股，与辛巴科技本次发行价格较为接近，略低于辛巴科技本次发行价格 6.31 元/股；根据可比公司平均的市净率计算而来的可比市场价格 5.52 元/股，略低于辛巴科技本次发行价格 6.31 元/股。

辛巴科技本次发行价格略高于根据可比公司平均的市盈率和市净率计算而来的可比市场价格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处于上升期，收入和净利润均大幅度增长，导致估值有所升高。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同行业可比公司股票发行情况等多种因素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1）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

（2）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为目的，或者以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约定其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份，不存在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或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同行业可比公司股票发行情况等多种因素，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或向其他方提供股份支付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综上，本次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的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出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169,572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999,999.32 元。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84,786	0	0	0
2	江苏国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84,786	0	0	0
合计	-	3,169,572	0	0	0

1.法定限售

本次发行对象无法定限售情况。

2.自愿限售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均无自愿限售的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自挂牌以来仅有 2022 年一次股票发行，报告期内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9 日、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等议案，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315 号）确认，公司发行 3,500,000 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5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2022】第 B2015 号验资报告审验。此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500,000.00
加：利息收入	886.41
减：手续费	104.29
小计	10,500,782.12
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500,782.12
其中：（一）补充流动资金	5,500,782.12
（二）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00
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

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原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随之终止。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与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9,999,999.32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19,999,999.32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本公司，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其他经营性费用支出，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9,999,999.32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15,000,000.00
2	其他经营性费用支出	4,999,999.32
合计	-	19,999,999.32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不断增加。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821.88 万元、53,797.02 万元和 46,815.47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38,975.14 万元，增幅 262.96%，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同期增加 23,166.59 万元，增幅 97.96%。随着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随之增加，2023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22 年增加 20,974.34 万元，增幅 423.58%，2024 年 1-6 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23 年同期增加 21,239.09 万元，增幅 114.31%；另一方面，公司 20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同期分别增加 452.07 万元和 360.61 万元，增幅分别为 61.03%和 73.7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总额分别为 3,540.16 万元、4,004.04 万元和 7,410.04 万元，根据公司营业规模的快速增长的情况，公司预计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除通过上述借款外，仍需通过发行股票融资用以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可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具有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经 2024 年第五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经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机构报备，切实履行相关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并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4、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若需改变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变更。

（2）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3）公司承诺：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用于宗教投资；不会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用途；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册股东 17 名，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 2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豁免注册的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1、公司无需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1) 东北证券**

本次发行对象东北证券为具有做市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已就本次参与定向发行履行了内部投资决策程序，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江苏国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对象江苏国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有全资企业，其控股股东为中耘基业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依据中耘基业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国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权限的授权函》、《江苏国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国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主决策对外投资行为，江苏国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辛巴科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投资事项已经江苏国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执行董事作出相关决议，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1、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2、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等情形。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公司治理结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快速发展，从而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有望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将有所增加，增加公司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不会导致增加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荀静	48,231,699	82.30%	0	48,231,699	78.08%
第一大股东	荀静	44,196,395	75.42%	0	44,196,395	71.55%

注：第一大股东荀静列示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为其直接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实际控制人荀静列示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为其直接持股数量以及间接控制的持股数量合计额计算列示。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荀静直接持有公司股本 44,196,395 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前股本比例的 75.42%，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前，荀静通过南通海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本 2,392,000 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前股本比例的 4.08%；荀静通过海安聚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本 1,643,304 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前股本比例的 2.80%。荀静通过直接、间接控制公司股本占公司定向发行前股本比例的 82.30%，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荀静直接持有公司股本 44,196,395 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后股本比例的 71.55%，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后，荀静通过南通海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本 2,392,000 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后股本比例的 3.87%；荀静通过海安聚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本 1,643,304 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后股本比例的 2.66%。荀静通过直接、间接控制公司股本占公司定向发行后股本比例的 78.08%，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不存在变动情形。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有利于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对其他股东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完成新增股份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的情形，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关于连续发行的认定标准。

（二）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公司亦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八）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或者涉嫌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

行为，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方）：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国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7月29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乙方应在认购协议签署生效后，按照甲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确定的缴款期限将认购资金汇入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后，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履行全国股转系统相关审批程序（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协议中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无自愿限售承诺与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具体详见本节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如有）”部分。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全国股转系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做出终止自律审查决定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次股票发行终止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决定解除本协议，此情形下双方均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因上述原因导致本协议被解除时，乙方已支付认购价款的，甲方应在本协议被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价款及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产生的相应利息。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转系统制度和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等规范性文件，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经营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1、以下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荀静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荀静女士关于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做市库存股票转售协议》内容摘要：

“协议签署方

甲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荀静

签订时间：2024年7月29日

第一条 做市库存股转售约定

1.1 做市库存股转售约定，是指做市商在认购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时，与挂牌公司股东约定的在一定条件下将不超过认购数量的股份转售给该股东的协议安排。

1.2 本协议所指的转售做市库存股范围，指做市商在提供做市服务前通过认购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取得的做市库存股（含因挂牌公司权益分派导致的超出初始库存股的数量）。

第二条 做市库存股转售的数量与价格

2.1 本协议约定的转售做市库存股（以下称“协议股份”）数量为不超过按照《认购协议》约定的甲方受让的做市库存股 1,584,786 股及其权益分派孳生的送、转股数量。具体转售数量以甲方书面转售通知为准。甲方可视交易情况发出单次或多次书面转售通知。

2.2 本协议约定的做市库存股每股转售价格，应按以下价高者确定：

2.2.1 乙方受让股份时，受让股份每股所对应的目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即目标公司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损益）除以目标公司最近一期末股份数量；

2.2.2 按本次认购价格（**【6.31】**元/股）加上按每年8%的年化收益率（单利）所计算的利息之和确定。具体计算方式为： $P=M \times (1+8\% \times T/365)$ 。其中P为每股转售价格，M为

本次认购价格（如遇目标公司除权，本次认购价格应为除权后的认购价格），T为甲方取得目标公司做市库存股股票当天至乙方受让甲方所持有的协议股份当天的天数。若标的公司存在现金分红，则相应的股份转售款应当扣除甲方已领取的现金分红金额。

第三条 做市库存股转售触发条件

乙方承诺：满足以下触发条件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将做市库存股转售给乙方，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受让甲方持有的做市库存股。

（1）若目标公司在2027年12月31日前未能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述交易所发行上市以证监会审核结果为准），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回购甲方所持股份。但因中国证监会或相关证券交易所审核进度的原因，甲方有权根据届时情况将回购主张适当延后。

（2）以2023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594.70万元为基数，目标公司经审计的2024、2025、2026年度审计报告中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低于20%；

具体到每年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金额如下：

目标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人民币5513万元；

目标公司经审计的2024、2025年度审计报告中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24年与2025年累计低于人民币12129万元；

目标公司经审计的2024、2025、2026年度审计报告中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24、2025、2026年累计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

（3）若目标公司已出现构成上市的实际性障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其持有的全部股权；

（4）若目标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认为目标公司已达到上市条件，但乙方不同意或不配合启动上市申报程序，或延后上市计划；

（5）目标公司或乙方发生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并且对目标公司申请上市构成实际性障碍；

(6) 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第四条 做市库存股转售的履约

4.1 发生做市库存股转售触发条件情形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发出转售通知后的 30 日内完成本协议约定的股份受让。

4.1.1 如乙方收到甲方发出转售通知后 30 日内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以下称“敏感期”）发生冲突的，则自敏感期截止次日起，前述约定的 30 日继续计算。

4.2 双方同意，自认购协议生效且认购款项支付到账之日（含）起至乙方依照本转售协议受让股份并完成变更登记之日止，甲方享有转售协议股份的完整所有权及一切衍生权益（包括对应的未分配利润等）。

4.3 双方同意，若目标公司未终止挂牌但符合做市库存股转售触发条件时，协议股份的转售可以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所认可的转让方式进行，若乙方通过上述方式向甲方支付的金额少于根据本协议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全部转售金额、因违约产生的违约费用（如有）、逾期利息等）的，差额部分由乙方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4.4 双方同意，若目标公司已终止挂牌，则协议股份的转售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全部转售金额、因违约产生的违约费用（如有）、逾期利息等）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甲方配合乙方办理股份工商变更等手续。

.....

第六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6.1 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乙方签字并按手印之日起生效。

6.2 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经协议双方共同协商，并订立书面变更协议。协商难以达成

一致的，参照本协议第九条约定执行。

6.3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的，可书面解除本协议。

.....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连带责任保证

8.1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还应当向守约方赔偿由此所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8.2 双方均应认真依本协议规定履行各自义务，对于在实际履行过程中遇到本协议未作出明确规定的情况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以诚实信用为原则及时妥善处置，任何一方不得故意损害协议另一方的利益，或有意放任使协议另一方利益受损。

8.3 如乙方未能在收到甲方提出转售要求通知后的 30 日内完成向甲方支付转售价款，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每日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的金额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计算至乙方完成支付全部应付款项之日止。

第九条 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为实现本协议之目的，此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9.2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尽快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等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

第十三条 中止和终止

本协议“做市库存股转售约定”、“做市库存股转售的数量与价格”、“做市库存股转售触发条件”、“做市库存股转售的履约”有关约定自目标公司向有权监管机构递交公

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时中止/终止（视有权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而定），具体内容以甲方在目标公司向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提交上市申请前出具的书面声明文件为准。如本协议“做市库存股转售约定”、“做市库存股转售的数量与价格”、“做市库存股转售触发条件”、“做市库存股转售的履约”的约定对目标公司完成合格上市或合格并购构成任何不利影响或该等约定与目标公司完成合格上市之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规则或规范性要求相悖，则甲方应在目标公司向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提交上市申请前配合终止该等条款。

若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成功合格上市，或在向有权监管机构递交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后，公司主动或被动撤回材料，或有权监管机构不予受理该申请或该申请被否决，则上述被中止/终止之条款自前述事实客观发生或推定发生之日起均恢复完全效力。”

2、以下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荀静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江苏国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摘要：

“协议签署方

甲方：江苏国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荀静

签订时间：2024 年 7 月 29 日

第一条 股份回购约定

1.1 股份回购约定，是指投资者在认购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时，与挂牌公司特定股东约定的在一定条件下由该股东回购投资者不超过认购数量的股份的协议安排；

1.2 本补充协议所指的回购股份范围，指投资者通过认购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取得的股份（含因挂牌公司权益分派导致的超出初始库存股的数量）。

第二条 回购股份数量与价格

2.1 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股份数量（以下称“回购股份”）为不超过本次投资甲方

认购的目标公司本次发行的 1,584,786 股以及因其权益分派孳生的送、转股数量；具体回购数量以甲方书面回购通知为准。甲方可视交易情况发出单次或多次书面回购通知。

2.2 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股份每股价格按以下价高者确定：

2.2.1 乙方回购股份时，回购股份每股所对应的目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即目标公司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损益）除以目标公司最近一期末股份数量；

2.2.2 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价格按本次投资的定向发行价格（6.31 元/股）加上按每年 8% 的年化收益率（单利）所计算的利息之和确定，具体计算方式为： $P=M \times (1+8\% \times T/365)$ ，其中：P 为每股回购价格，M 为本次定向发行价格，T 为甲方取得目标公司发行股份当天至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协议股份当天的天数；若标的公司存在现金分红，则相应的股份转售款应当扣除甲方已领取的现金分红金额。

第三条 股份回购的触发条件

乙方承诺：满足以下触发条件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本次投资认购的目标公司股份，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受让甲方认购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1）若目标公司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述交易所发行上市以证监会审核结果为准），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补充协议约定回购甲方所持股份。但因中国证监会或相关证券交易所审核进度的原因，甲方有权根据届时情况将回购主张适当延后。

（2）以 2023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94.70 万元为基数，目标公司经审计的 2024、2025、2026 年度审计报告中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低于 20%；

具体到每年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金额如下：

目标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5,513 万元；

目标公司经审计的 2024、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中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24 年与 2025 年累计低于人民币 12,129 万元；

目标公司经审计的 2024、2025、2026 年度审计报告中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24、2025、2026 年累计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

(3) 若目标公司已出现构成上市的实际性障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其持有的全部股权；

(4) 目标公司或乙方发生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并且对目标公司申请上市构成实际性障碍；

(5) 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第四条 回购的行使

4.1 发生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触发条件情形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发出回购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

4.1.1 如乙方收到甲方发出回购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以下称“敏感期”）发生冲突的，则自敏感期截止次日起，前述约定的 30 个工作日继续计算。

4.2 双方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且在本次投资认购款项支付到账之日（含）起至乙方依照本补充协议回购股份并完成变更登记之日，甲方享有相关回购股份的完整所有权及一切衍生权益（包括对应的未分配利润等）。

4.3 双方同意，若目标公司未终止挂牌但符合约定的股份回购触发条件时，本补充协议的回购股份义务的履行可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可的转让方式进行，若乙方通过上述方式转让取得的金额少于根据本补充协议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全部回购价款、因违约产生的违约费用（如有）、逾期利息等），差额部分由乙方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4.4 双方同意，若目标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则本补充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乙方应根据本补充协议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全部回购价款、因违约产生的违约费用（如有）、逾期利息等）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甲方配合乙方办理股份工商变更手续。

.....

第六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6.1 本补充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乙方签字并按手印之日起生效。

6.2 本补充协议的变更，必须经协议双方共同协商，并订立书面变更协议。协商难以达成一致的，参照本补充协议第九条约定执行。

6.3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的，可书面解除本补充协议。

.....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连带责任保证

8.1 本补充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补充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补充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补充协议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还应当向守约方赔偿由此所造成的全部直接实际经济损失。

8.2 双方均应认真依本补充协议规定履行各自义务，对于在实际履行过程中遇到本补充协议未作出明确规定的情况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以诚实信用为原则及时妥善处置，任何一方不得故意损害协议另一方的利益，或有意放任使协议另一方利益受损。

8.3 如乙方未能在收到甲方提出回购要求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向甲方支付回购价款，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每日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的金额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计算至乙方完成支付全部应付款项之日止。

第九条 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

9.1 本补充协议的签署、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为实现本补充协议之目的，此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9.2 凡因本补充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尽快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等争议提目标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审理。

.....

第十二条 中止与终止

本补充协议“股份回购约定”、“回购股份数量与价格”、“股份回购触发条件”、“回购的履约”有关约定自目标公司向有权监管机构递交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时中止/终止（视有权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而定），具体内容以甲方在目标公司向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提交上市申请前出具的书面声明文件为准。如本协议“股份回购约定”、“做回购股份数量与价格”、“股份回购触发条件”、“回购的履约”的约定对目标公司完成合格上市或合格并购构成任何不利影响或该等约定与目标公司完成合格上市之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规则或规范性要求相悖，则甲方应在目标公司向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提交上市申请前配合终止该等条款。

若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成功合格上市，或在向有权监管机构递交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后，目标公司主动或被动撤回材料，或有权监管机构不予受理该申请或该申请被否决，则上述被中止/终止之条款自前述事实客观发生或推定发生之日起均恢复完全效力（以下简称“自动恢复效力条款”）。”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东北证券
住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项目负责人	姬志杰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张茹、盖毅、赵旭彤
联系电话	010-68573828
传真	010-68573828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单位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杨巍、钟敏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经办注册会计师	田业阳、徐健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荀静	_____ 周存凤	_____ 王社会
_____ 徐红卫	_____ 李艳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吴蓉	_____ 王秋旭	_____ 丁帅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荀静	_____ 徐红卫	_____ 李艳
_____ 孙秋红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7月29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荀静

2024年7月29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荀静

2024年7月29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李福春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姬志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9日

（四）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杨巍 钟敏

机构负责人签名：沈国权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4年7月29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田业阳 徐健

机构负责人签名：王国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7月29日

九、备查文件

- 1.《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